

保安合同书

甲方： 平顶山市新华区徐洼小学

乙方： 河南省增原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分公司

为创建文明稳定的校园治安环境，根据各级政府的指示精神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信务实，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有偿服务，为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、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服务地点：学校门卫

二、服务期限：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（学校放寒、暑假期间不用保安时可不予付费，用保安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，开学后延续合同执行内容）。

三、服务范围：

1. 学校门卫的日常安防事宜。
2. 甲方主管领导交办的其他安防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服务内容：

1.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门卫管理制度，并做好人员、车辆进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2. 甲方辖区内的防盗、防火，意外事件的处理，包括急救报警等。
3. 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服务区的治安秩序，制止违规和违法犯罪行为，抓获扭送犯罪嫌疑人。当发现服务区内有违法犯罪行为时，保安人员应立即制止，并拨打“110”报告当地公安机以及相关领导，并协助公安机处理。

五、保安人员素质：

1. 派驻的保安人员具备品行端正，敏锐警觉、态度和善，忠于职守。
2. 保安人员具备身体健康、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六、服务时间和人数：

1. 乙方于服务期限内，向甲方派遣符合任职条件的保安人 1 名。
2.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行政工时（每天 8 小时），负责正常工作日期间的学校安保工作，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具体调整，节假日休息。

七、服务费用：

1. 每年学生在校正常上课期间的保安服务费用为：2000 元/人/月，共 1 人，服务费为：2000 元/月，服务时间 9 个月，合计：18000 元。
2. 以上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全部费用（不足一月按人均费用除以 21.75 天计算日工资）。
3. 学校放寒、暑假期间不用保安时可不予付费（用保安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，开学后延续合同执行内容）。
4. 服务期限开始起计费，服务费按月支付，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。

八、保安服务费总计：18000 元/年。

九、保安人员管理：

1. 双方明确乙方派驻甲方的上述保安并非甲方员工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派出保安人员，负责所派出的保安人员的人事管理，并承担其工资、保险等费用。按有关规定向所派出的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装。双方按有关规定向所派保安提供相应的安防器械等。
2.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乙方人员不得擅自用甲方的物品，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，认为不适宜的，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。
4. 保安人员有上班迟到、早退、睡觉、上班看报、仪表不整、擅离职守等违规情况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的保安人员，并可对违规人员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。
5. 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着装整齐，精神饱满，坚守岗位，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，严禁与人闲聊或滞留无关人员在岗位，坚决

做到不脱岗、不睡岗，岗上严禁饮酒或酒后上岗。

6. 遇有甲方领导检查工作时必须打敬礼，主动向领导介绍相关工作情况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

1. 保安严格履行学校规章制度，学期内主要负责门卫工作，上课期间严禁家长入内和学生外出，确需进校的家长需向保安说明情况并经学校领导批准、且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内。学生外出时必须由班主任或学校领导的签字批准，并经保安确认、登记后方可放行。

2. 保安不履行门卫职责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可要求调换保安员，并对当班责任人进行罚款处理；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. 甲方派遣乙方人员从事合同约定安全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，由此造成乙方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职责及相应责任。

5. 甲方同其他单位、个人之间发生的工农、土地、经济纠纷和甲方的内部事务，由甲方协商解决，乙方可根据要求有偿增派保安队员协助甲方维护治安秩序。

6. 甲方因业务需要，临时增加保安人员，乙方应当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。

7. 甲方及教职员工可随身携带的物品的个人财产（笔记本电脑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手机、现金等）、学校规定的不允许带到校园内的其他财物，不在保安看管责任范围以内，如有丢失、损坏保安概不负责。确因保安人员失职放进无关人员造成教职工摩托车、电车、自行车等财产丢失的由保安负责。

8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合同原条款进行变更。

9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

壹份。

十一、合同变更条件：

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时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须赔付对方一个月服务费。

甲方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27易政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28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6年7月28日